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07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 林家禾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68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7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甲○○抗告意旨略以：我警詢時精神狀況不佳，所為供述不得作為證據，且我願自費重驗尿檢以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云云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」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裁定係依卷內客觀事證，認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中午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之居所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被告雖曾經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07年7月30日執行完畢，然其後未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，已符「3年後再犯」要件，爰依法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旨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或不當，應

01 予維持。

02 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而：

03 1.被告除於「警詢時」已自陳意識及精神狀況「還可以」
04 (見毒偵字卷第7頁反面)外，復於「偵訊時」自白有於上
05 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(見毒偵字卷第35頁)，
06 核與其犯後所採尿液之檢驗結果相符，並有甲基安非他命
07 1包(經鑑定後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)扣案為憑，堪認
08 其確有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。被告事後泛稱其警詢
09 時精神狀況不佳云云，尚難遽採。

10 2.被告係自願接受採尿，且其所採尿液經送請檢驗結果，呈
11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
12 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尿
13 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(見毒偵字卷第17至18頁、第37
14 頁)。又上開尿液檢驗結果，係以酵素免疫分析法(EI
15 A)初步檢驗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GC/MS)確認檢
16 驗，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，檢驗結
17 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，為本院辦理毒品案件職務上周知
18 之事，當足排除檢驗錯誤之可能，該檢驗結果自屬可信。
19 被告並未指出上揭尿液檢驗報告有何瑕疵，僅稱：願自費
20 重驗尿檢以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云云，難認有何重複檢
21 驗之必要，是其此部分所辯，仍無可採。

22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抗告意旨徒憑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
2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27 法官 潘怡華

28 法官 楊明佳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再抗告。

31 書記官 尤朝松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